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

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至 1,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0.43%至 0.6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